

# 绿色金融支持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发展

## 建议（河南省）

### 一、背景

清洁采暖和节能改造是我国能源供给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助力我国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手段。在供给侧，通过集中供热改造、供热采暖设施电气化改造、供热采暖设施可再生能源改造等方式，将有效提高能源效率，推动采暖用能低碳转型。在消费侧，鼓励单户式可再生能源供暖改造、高能效家用采暖电器推广，将从消费侧加快形成绿色供暖生产方式，“双碳”目标下清洁采暖和节能改造仍有巨大空间。当前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加速建立，绿色金融市场持续扩大，将助力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获得更多融资支持。

河南省分类施策，多措并举，以城区和城郊积极带动农村地区，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方面实施清洁采暖改造。并通过PPP、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把供热设施建设、运营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公开向社会招标，让供热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企业成为投资主体，具有相对较好的清洁采暖改造商业运行基础。在此背景下，用好绿色金融支持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不仅有助于河南省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也将持续发挥河南现有商业模式优势，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 二、目的

本建议旨在联结利益相关方，通过提出具有商业持续性及推广可行性的绿色金融工具，协同提升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与农村清洁采暖与农房改造进展，助力生产生活绿色化。

## 三、适用领域

本建议适用于推动清洁采暖和农房改造深化发展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以及相关居民。清洁采暖和农房改造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清洁化燃煤（超低排放）、核能等清洁化能源，通过高效用能系统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包含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的取暖全过程，涉及清洁热源、高效输配管网（热网）、节能建筑（热用户）等环节。

## 四、实施建议

（一）发展政府采购贷。鼓励银行机构面向签订清洁采暖与农房改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发放政府采购贷，支持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的财政付款作为还款来源进行融资。企业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在线直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可与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系统对接，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集采机构

收验货、付款信息以及供应商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在线随时查询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筛选合适的融资对象。

(二)发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面向推进集中式供热改造的企业，在商业模式及未来收益现金流清晰的条件下，支持企业以未来收益权为还款来源，创新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各类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协助企业在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收益权融资需求信息，规范融资流程。

(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面向企业探索清洁能源企业专项权证等创新融资抵质押物，依托生态环境部开发的生态环保金融项目储备库搭建清洁采暖与节能改造融资项目库，拓展融资渠道。面向农村居民积极推动“燃气贷”、“沼气贷”等个人消费贷款，并将探索提供冬季清洁取暖缴费线上平台，打造“一揽子”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四)积极推进绿色债券的发行与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发行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主题的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开展余热余压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积极引导“碳中和”“乡村振兴”等贴标债券品种的创新结合，落实加大绿色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推动农村超低能耗建筑、能源工程的建设与运营，提升农村人居条件。

(五)利用绿色基金支持重点项目与企业。继续发挥河南煤改气清洁能源基金、河南省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基金的资源调配作用。整合河南省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鼓励国资民企强强联合，广泛吸引省辖市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支持包括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在内的绿色城乡发展基金，投资农业农村、城市绿色化改造的重点领域。

(六)加快创新绿色保险品种开发与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将太阳能光伏组建长期质量与功率保证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建筑节能保险等清洁能源类保险、绿色建筑类保险与农村清洁采暖与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营相挂钩，保障项目质效。同时深化“银行+保险”“基金+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丰富增信担保方式，助力项目企业融资。

## 五、配套支持

(七)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利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利用专项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助力农村清洁采暖与农房绿色改造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对接碳减排支持工具，协助相关碳减排项目自行或对接市场认可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市场认可的评估报告，夯实碳减排数据基础。注重财政政策引导。综合运用财政奖励、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的融资活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发展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散煤替代等既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又提高能源消费绿色指数的项目。

(八)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对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工作的认识，创新多元融资路径，更好支持农村绿色发展。结合河南省清洁采暖与农房节能改造的整体战略规划与重点实施项目等规定，注重电代煤、气代煤等重点工程领域的金融支持，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将项目所处行业、区域、运营模式、现金流等影响清洁采暖和农房改造的关键环节纳入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范畴。注重宣传推广，定期宣传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业务，提高社会关注度、认知度。

(九)企业要注重能力建设与信息披露。相关领域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增加清洁采暖改造的稳定性与农房节能改造的效果，强化节能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联动，规范化收益权等管理及融资路径。鼓励企业将开展清洁采暖与节能改造所取得的绿色效益转化为可计量、可校核的节能、减污、降碳等环境绩效指标表现，增强融资可获得性。